

國立清華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目 錄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1
一、招生類別.....	1
二、報考資格.....	1
三、注意事項.....	1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五、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2
貳、修業規定.....	3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4
肆、報名.....	5
一、報名方式.....	5
二、報名費.....	5
三、報名日期.....	5
四、報名網址及手續.....	5
伍、考試.....	7
陸、錄取.....	8
柒、複查成績辦法.....	8
捌、報到.....	8
玖、試場規則.....	9
拾、附 註.....	10

※如欲索取參考書目，請逕洽各系所。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特殊需要須本校配合者，請於報名期間(3月3~10日)以電話與招生組聯絡。

※考生服務電話：(03)5731398、5731399、5731385、5731014

國立清華大學九十三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簡章

92年10月22日本校第二次招生委員會通過

壹、招生類別及報考資格

一、招生類別：在職研究生

二、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符合各院所系訂定之條件。

(三)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現職人員或學校教師，並取得現職服務機構之進修同意書。

(四)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三、注意事項：

(一)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日起，計算至93年8月31日為止(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

(二)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各系所另符提高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者，其提高部份以實際工作年數計算，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四)報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在職生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交招生組審查外，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繳交、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剽竊不實、偽造或變造，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五)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招生考試。

(七)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四、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一) 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二) 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除最後一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三) 曾在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曾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註：1.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依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
- 3.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93年8月31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3年8月31日**為止。

五、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應修學分，因故未能畢業，離校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二)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三)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五)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取得及格證書後，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 註：1.以上各款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須為在國內外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如係多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份及比重，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 2.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修習學科相關之系所(組)為原則，其相關與否，根據報考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
- 4.離校年數之計算，自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93**年**8月31**日為止；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3**年**8月31**日為止。

貳、修業規定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應修學分數至少**24**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院所系	修業年限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5年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2~5年

參、招生系所班組別、名額、成績計算方式及考試科目

系所班組	科技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代 碼	0401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25 名	0402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20 名
系所組 訂之報 條 名 件	一、大學院校畢業獲學士學位(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且具十年工作經驗者。 二、大學院校畢業獲碩士學位(或具報考博士班同等學力)，且具八年工作經驗者。 三、大學院校畢業獲博士學位，且具六年工作經驗者。 四、前列工作經驗均不含義務役，但含國防役。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現任職於公、民營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三年以上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含國防役)，工作年資可累計，由現任職機構推薦。		
指定繳 資 交 料	一、推薦函二封(無固定格式) 二、學習與生涯發展自述與進修計畫書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人著作、獲獎資料、研究報告、榮譽證明、專業成就等。)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勞工保險卡影本 (二)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三)專業工作成就： 1.個人職務及表現 2.獲獎記錄 3.創作、專利、發明、發表及著作等 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一)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二)進修計畫書 (三)相關之特殊表現 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 目	一、初試 (一)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筆試：管理概論 二、複試： 資料審查及筆試通過後始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一、初試 (一)資料審查：審查進修計畫書、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二)筆試：工業工程與管理實務 二、複試： 初試成績特優者，免複試逕行錄取。其餘初審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口試為之。		
成績計 算 方 式 及 項 目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佔30%(0101) 筆試佔30%(0102) 複試佔40%(0103)			錄取總成績： 資料審查佔35%(0201) 筆試佔30%(0202) 複試佔35%(0203)		
網 址 及 聯 絡 電 話	http://www.emba.tm.nthu.edu.tw/ 03-5742251、5733116			http://www.ie.nthu.edu.tw/ 03-5742935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二、報名費：請依報考院所系別繳交報名費(參見下表)，一律使用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繳費。

院所系	應繳報名費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000元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2,500元

三、報名日期：**93年3月3日上午8:00至3月10日下午17:00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 審查資料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於報名期限前(以**3月10日**之國內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將審查資料寄出。

※ 審查資料收件地址：新竹郵政第**2-150**號信箱

收件人：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欲自行送件者，請將封妥之報名審查資料袋於報名期限前之上班時間內送到本校第一綜合大樓招生組收件，逾期不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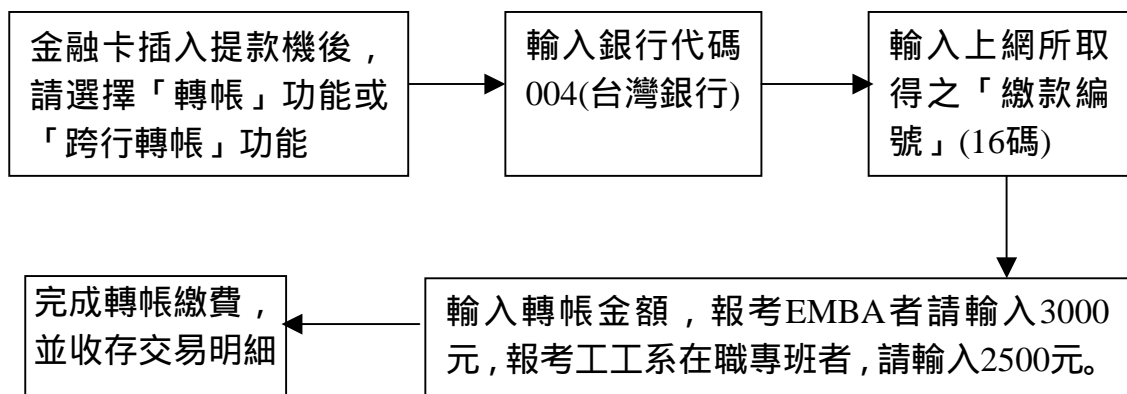
四、報名網址及手續：

(一) **上網取得繳款編號**：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依序點選「news」=>「93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進入報名網頁後請選取報名系所別、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完成後取得「繳款編號」(共**16碼**)。**報名二個以上系所者，需分別取號及轉帳繳費。**

※ 外籍生、僑生考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居留證號。

(二) **至各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ATM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1. 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帳(扣帳金額是否正確)，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2. 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編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3. 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4.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三)提款機轉帳成功一小時後再度進入報名網站填寫詳細報名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款編號驗證後，開始填寫詳細報名資料(若已確實轉帳成功但未通過驗證，請洽本校招生組)。

1. 報名表無須下載寄回(考生請自行影印留存)，亦不須附相片。
2.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93年9月前可收件地址)、e-mail帳號、電話號碼為聯絡、寄發各項通知之用，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權益受損。
3.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系所組別，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4.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USA, CA)。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遇需造字時，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填寫「需造字回覆表」，傳真(FAX：03-5721602)至本校招生組處理。

(四)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1. 收件期限請見前述「三、報名日期」之說明，以3月10日前之國內郵戳為憑。
2. 報名審查資料袋封面可至本校教務處最新公告下載。
3. 寄繳資料包括：
 - (1)工作年資證明及在職進修同意書(或切結書)
 - (2)系(所)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五、網路報名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而遭退件或已繳費未上網報名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貳佰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六、本校收件並審核通過者，約於三月下旬以掛號寄發准考證。收到准考證有疑問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3)5731398、5731385、5731014、5731399

或傳真：(03)5721602以便處理。

七、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規定之身分證件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至試務辦公室補發或填寫切結書。

伍、考試

一、初試日期時間：

※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 考試時請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備應用。

院所系	時間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4月11日 10:20~12:00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4月10日 10:20~12:00	

二、考試地點：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本校。

詳細考試地點於4月8日上午9:00起公布於本校教務處最新消息或中文版首頁「news」下之「各項招生訊息及招生系統」(<http://academic.ad.nthu.edu.tw/>)，並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大門口公布。

三、初試揭曉：

(一) 初試合格名單，由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後，於4月27日下午3:00公告，並以掛號或限時函件通知。

(二) 可使用下列任一種方式查詢：

1. 電話語音查詢：查詢專線(03)5731300-3

2. 網路查詢：

(1) 臺灣學術網路電子佈告欄nthu.announce公告區

(2) 清華大學教務處首頁最新公告<http://academic.ad.nthu.edu.tw/>

公告主旨：「9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初試合格名單」。

四、複試日期、時間：

院所系	時間	備註
科技管理學院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5月7日上午起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5月7日上午起	

(註)：詳細時間於口試前公告於各系網頁。

陸、錄取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5月13日下午3:00公告，考生查詢方式同前。
-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93學年度上學期開學日止；未達錄取最低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三、初試有一科以上(含)缺考或成績為零分者，或複試各科目均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①初試總分②口試③英文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而無法分辨其錄取優先順序時，則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原則與正取生同。
- 五、錄取研究生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

柒、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1.以通訊方式辦理。
 - 2.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貼足郵資)連同成績單原件(影印本不受理)請寄：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郵遞區號30013)，國立清華大學課務組。
 - 3.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捌、報到

- 一、錄取研究生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日期及方式辦理報到，報到時應依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以肄業身分報考者，繳驗修業證明書)正本，**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網址同下)外，另以電子郵件、掛號郵件或電話通知(以上三種方式擇一通知)，辦理方式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最新消息或中文版首頁NEWS下之「各項招生訊息」(<http://academic.ad.nthu.edu.tw/>)。**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

措施。

-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試場規則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試時應按時進入試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後，在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卡)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出場後不得在附近停留。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試時須攜帶准考證或其他依規定應攜帶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考生須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後，方可入場應試。
- 五、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位置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坐錯位置，或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試場內除應用文具及特別規定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於考試時應保持肅靜，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八、答案卷(卡)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亦不得在答案卷(卡)封面作答或書寫任何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

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拾、附 註

- 一、依照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因重病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度入學，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最遲於註冊截止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至多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署中健字第**89008704**號函：「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四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保」。
- 三、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50**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30**元或限時掛號郵資**37**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大型信封一個，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須註明「函購碩士班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大批函購請逕洽本校招生組**03-5731398**。
- 四、現場發售地點：
 - (一)本校大門口停車繳費窗口(購買時間：上午七時至晚上十時)。
 - (二)行政大樓一樓招生組辦公室(上班時間內)。
- 五、本簡章內文考生可由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其內容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做為營利之用，如有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 六、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所系別	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學雜費 基數	10,560元	12,370元
學分費	每學分10,000元	每學分5,000元

※ 本表係92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93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

※學歷(力)代碼表(填寫網路報名表用)

報名資格	學歷(力) 代碼	報名資格	學歷(力) 代碼
博士畢業	1	專科畢業	6
碩士畢業	2	高等(乙等)考試及格	7
碩士同等學力	3	專科進修補校畢業	8
大學已畢業	4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9
大學肄業	5	大學修業六年(含實習)以上，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0